

民法学学习指导书

江 平 张佩霖 编著

23.04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民法学学习指导书

江 平 张佩霖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本学习指导书是根据我们在中央电大主讲民法学所编教材而写成的。学员在使用这本指导书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民法教材和指导书是在我国《民法通则》正式颁布之前写成的。虽然在通则颁布之后作了某些修改，但因交稿印刷时间紧迫，如有教材和指导书内容与《民法通则》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法律规定为准。

2. 教材及指导书并非《民法通则》的注释。因此，有些法律没有规定的制度，只要实际存在而又有现实意义，我们仍作为教材内容编写并要求学员掌握。

3. 教材和课程讲授都是分别由我们两人完成的。由于所持观点不尽相同，在对问题的阐述中就可能出现前后不尽一致的地方。遇有这种情况时，我们各自对所讲授的部分负责，学员也可以独立阐述自己的观点。

4. 本指导书附有思考题，但思考题并不一定就是考试题。考试题的范围要大于思考题范围。思考题是需要重点掌握的课程内容。本学习指导书未列出各章参考书目和必读的法律、法令，而由主讲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解决。

请学员在使用此学习指导书时，不断提出修改意见。

江 平 张佩霖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上编	江 平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二章 民事主体	(7)
第三章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13)
第四章 物	(16)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8)
第六章 代理	(22)
第七章 民事责任	(25)
第八章 诉讼时效	(28)
第九章 所有权	(31)
第十章 使用经营权和抵押权	(36)
第十一章 共同关系与相邻关系	(40)
下编	张佩霖 (42)
第十二章 合同的概述	(42)
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	(57)
第十四章 赠与合同	(61)
第十五章 民间金钱借贷合同	(62)
第十六章 房屋租赁合同	(63)
第十七章 旅客运送合同	(66)
第十八章 委托合同	(67)
第十九章 信托合同	(69)

第二十章	居间合同	(71)
第二十一章	无委托管理	(73)
第二十二章	不当得利	(74)
第二十三章	作品权	(75)
第二十四章	损害赔偿	(77)
第二十五章	财产继承	(81)

上 编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是对民法作一宏观描述,要求学员懂得什么是民法,什么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法。通过学习要弄懂以下五个问题:

1. 民法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民法是直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部门。商品经济越发达,就越要求有完善的民事立法。

2. 民法调整的主要是财产关系,但又不仅限于财产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说,民法的本质是一部财产关系法。任何人要在社会上生活,都不能没有财产,也不可能不与他人发生财产关系,所以,民法是涉及到每一个人生活的主要法律部门。

3. 民法调整的是横向关系,而不是纵向关系。横向就是指平等主体间的关系。要分清财产关系中哪些是横向的,哪些是纵向的。

4. 民事关系的核心是民事权利和义务。整部民法就是规定民事权利(义务)的主体,内容、取得和行使、以及民事权利的保护、民事责任等。

5.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民法,是适应社会主义公有制经

济基础的，还体现了我国经济的特色，如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承包责任制、个体经济的补充、对外开放等。因此，我国民法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民法是调整民事主体间在平等基础上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包含如下特征：

1. 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是民法的本质特征，是它区别于其他某些法律部门的重要标志之一。

2. 民法调整的主体间关系表现为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关系。

3.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间关系的范围，主要是财产关系，但也包括一些人身关系。

4. 民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民法调整的范围

1. 民法调整的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又不能限于商品经济关系。

2. 民法调整的主要是财产关系，但也包括非财产性质的人身关系。

3. 民法调整的只是一部分财产关系，即平等基础上发生的财产关系。

4. 在经济领域中的财产关系应是等价有偿的财产关系。

三、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都具有直接物质利益。

四、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人身关系就是与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

民法所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平等主体之间因姓名、名誉、荣誉、身体、健康、自由、肖像、创作、发明等而发生的非财产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民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民法是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表现。

民法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主要有二：一是物质资料的占有和支配关系，主要表现为所有制关系；一是物质资料的流通和分配关系，主要表现为商品流转关系。二者相互渗透、相互作用地对民法产生影响。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法律表现，它是随着商品经济而产生、发展起来的。

民法是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基本法。

二、历史上民法的类型

1. 私有制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这种类型的民法以罗马法为代表。

2. 私有制复杂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这种类型的民法是以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及它们的商法典为代表。

3. 公有制计划指导下的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这种类型

的民法以1922年的苏俄民法典为代表。我国民法属于这一类型。

三、我国民法的产生和发展

“民法”一词是从古罗马国家调整罗马市民关系的市民法演变而来的。

我国古代重刑轻民、刑民不分，没有专门的法典式的民事法律规范。

分清两种意义上的民法。一是指调整一定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即实质民法；一是指系统编纂的民事立法文件，即形式民法。

我国古代、现今都有实质民法，而没有形式民法。

四、各国民法的共性和个性

资本主义的民法与资本主义前的民法，存在许多共同之处。

社会主义的民法与它以前的私有制社会民法有着本质差别，也存在某些共同性。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原则和任务

一、我国民法的原则

我国民法的原则应当既反映它的社会主义性质，又反映商品经济的规律。

1. 国家和社会利益原则。
2. 平等原则。
3. 自愿原则。
4. 等价有偿原则。
5. 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6.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原则。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

我国民法是国家最重要的法律部门之一。主要任务包括：

1. 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
2.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3. 提高审判水平，确保依法办案。
4. 促进安定团结、提高精神文明、巩固社会秩序。

在全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新形势下，必须充分重视和发挥民法的作用。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制定和适用

一、我国民法的制定

建国以来，我们已经颁布了许多法律、法令，其中包括一些重要的民事法律规范。

建国后我国进行过三次民法起草工作。1954—1956年的第一次民法起草工作。1962—1964年的第二次民法起草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第三次民法起草工作。1986年4月12日民法通则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通过。

二、我国民法在国内的适用

民法与婚姻法的关系。

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民法与劳动法的关系。

我国民事法律规范，适用于我国公民、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相互之间在我国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

三、我国民法的效力

1. 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

2. 民法在空间方面的效力。

3. 民法对于人的效力。

4. 我国民法的涉外效力。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民法?试举二、三例说明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
2. 试说明民法和商品生产的关系,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说明哪些领域必须用民法规范来调整。
3. 什么是民法的最基本特征?为什么?结合我国社会经济生活,说明哪些是民法调整的横向经济关系、哪些是非民法调整的纵向经济关系。
4. 社会主义民法与资本主义民法的主要区别是什么,试举实例说明之。
5. 我国社会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是什么?试举实例。说明当前社会生活中有哪些破坏民法基本原则的现象。

第二章 民事主体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本章是要对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有个全面的了解。主要要掌握下面几个问题：

1. 民事主体就是能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人。民法中的“人”，既包括公民(自然人)，也包括法人等。要成为主体，必须要有权利能力。要自己去取得权利、行使权利，就必须要有行为能力。所以，主体的核心问题是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 公民是民法的重要主体。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及其法律后果是公民权利能力的核心问题。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及其法律意义是公民行为能力的核心问题。

3.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个人合伙的法律地位以及公民在上述经营户和合伙的权利义务及财产责任。

4. 法人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活动的主体，它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尤其重要。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中，法人的作用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要弄清什么是法人，法人应具备什么条件，怎样设立、变更或消灭。

5. 法人的意义就在于它参加社会经济活动。因此要特别注意法人是怎样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它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什么。要懂得法人的活动不是漫无限制的，要有明确的业务活动范围。

6. 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它应以它的全部财产来清偿债务、承担责任。要分清什么情况下由法人承担责任，什么情况下由法人的代表人承担责任，什么情况下由法人的内部成员自己负责。

7. 联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联营的原则，三种联营形式及其特征。

内 容 提 要

第一节 概 述

一、民事主体的概念

民事主体就是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或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和组织。

区别民事主体资格和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

二、民事主体的特点

1. 主体资格的广泛性。

2. 主体资格的平等性。

三、民事权利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四、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从而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相同点及不同点。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一、公民的法律地位

我国公民都是我国民法所规定的民事主体。外国公民也可以成为我国的民事主体。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二、公民权利能力的发生和消灭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

宣告失踪及其法律效力。

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宣告死亡所应具备的条件。宣告死亡的法律效力。

三、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限制和剥夺

四、公民民事行为能力取得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权利能力的取得时间不同。确定民事行为能力的标准：(1)年龄——生理和心理正常发育情况；(2)精神状态——正常辨别自己行为的能力。

五、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10岁以下。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18岁。

3.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岁以上(有独立劳动收入者16岁以上)。

六、监护

监护人的两种情况：(1)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2)被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人的监护人。

监护人的职责。

七、户籍和住所

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九、个人合伙

第三节 法 人

一、法人的概念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法人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法人制度经历的三个阶段：

1. 资本主义前的法人制度—以地方自治机关和宗教团体为主。
 2.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人制度—以公司为主。
 3.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人制度—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
- 认识我国法人制度的重要作用，明确经济体制改革的新要求。

三、法人的种类

1. 根据财产所有权性质不同划分：国有型法人、集体型法人、私营型法人和混合型法人。
2. 根据设立的目的和活动内容划分：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
3. 根据法人财产关系以及内部组织不同划分：成员集资性法人和捐款拨款型法人。
4. 根据法人的国籍不同划分为：本国法人和外国法人。

四、法人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1. 法人的设立。设立的主要程序：(1)依法律、法令和行政命令；(2)依准许和登记。

2. 法人的变更。法人变更的两种方式：合并和分立。

3. 法人的终止。法人终止的主要原因。法人终止后的财产清算。

五、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活动不得超出其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不同。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特点。法人的机关。法人机关产生的方式。法人的代表人与代理人不同。

3. 国家对法人的监督。

六、联营

联营在经济体制改革中作用。联营的原则、联营的三种形式：

1. 法人型联营；
2. 合伙型联营；
3. 合同型联营。

第四节 其他民事主体

国家具有双重法律地位。国家作为特殊民事主体的含义。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民事权利能力？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公民和法人的民

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有哪些相同点？相异点？

2. 为什么要规定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的程序和法律后果是什么？

3. 为什么要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制度？上述两种人的法律地位如何？

4. 试述我国个人合伙的法律特征。

5. 法人的基本特征是什么？用法人理论分析社会上的各种组织和单位，哪些是法人，哪些不是。

6. 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还要实行法人制度？为什么说它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越来越大，试举例说明。

7. 什么是法人的独立财产和独立的民事责任。怎样区别法人的责任和法人法定代表人的责任？怎样区别法人的责任和法人成员的责任。

8. 联营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作用及三种联营形式的特征。